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允叡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允叡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至11行補充更正為「嗣因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警於112年12月25日16時50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居處執行搜索，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組、手機1支，警方並於同日持拘票將其拘提到案，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據部分「業據被告鄭允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鄭允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補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鄭允叡（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
03 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5 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06 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
07 可議；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
08 承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以及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
10 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
11 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四、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第二級毒
13 品所用之物（見偵卷第7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4 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示之手機1支，尚無證據證明與被
15 告本件犯行相關，且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
16 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林家妮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293號

05 被 告 鄭允叡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鄭允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10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
11 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
12 555、18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13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14 犯意，於112年12月24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
15 號之512室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
16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違
17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警持拘票於112年12月25日17
18 時5分許，在上址居處拘提到案，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
19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允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4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25 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R112507)、正修科技大學
26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R112507）
27 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6 檢 察 官 陳筱茜